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如公文

電話：如公文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22302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辦理注意事項、(附件2)113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申請計畫書格式(新設)、(附件3)(範例)000大專校院辦理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附件4)113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續辦申請表、(附件5)113學年度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成果報告書格式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申請「大專校院辦理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試辦計畫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增加STEM領域人才培育量且有效鏈結產業資源，本部規劃大專校院辦理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以利跨領域人才即時接軌產業。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各校可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二、本專班為試辦計畫，辦理注意事項如附件1，重點如下：

(一)申請條件：

1、申請學校以現有STEM領域學系(含二年制、四年制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或STEM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辦理為原則。

2、依本部現行對STEM領域之定義，係指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0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資通訊科技領域及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3個領域(可參考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https://stats.moe.gov.tw/bcode/>)。

(二)招生名額：核定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每班最多50名。

(三)招生對象：限招收非STEM領域學士以上畢業者，以本國學生為主。

(四)招生期程：可規劃春、秋2季招生。

(五)課程規劃：

- 1、主辦單位可與校內其他學系合作開設跨領域課程。
- 2、需與產業界共同合作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
- 3、產業可提供業師、獎助學金、實習津貼及學生職涯發展等相關資源。

(六)收取費用：專班收費之項目、用途及數額，由各校自訂。

三、辦理本專班所需資料請於112年10月20日（五）下午5點前報部：

(一)新設班：請依新設計畫書格式（附件2，1式5份）與招生規定（範例詳附件3）併同報部。

(二)續辦班（指112學年度核定辦理之班別）：

1、113學年度起，如屬原本舊班續辦者，於課程及合作企業未調整，僅變更學年度之情況下，請依續辦申請表（如附件4）報部審核。如欲調整課程或合作企業者，請依成果報告書格式（附件5，1式5份）報部審核。

2、為利了解各校招生情況，不續辦者亦請填報附件4並備文報部。

(三)113學年度新設班計畫書與成果報告書等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信箱（shihapple0@mail.moe.gov.tw），以利後續審查事宜。

四、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申請案件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專班為試辦性質，且已提供外加名額、暫不列計生師比及提供學雜費收費自訂等彈性，爰不予核定學校師資員額及補助經費。

(二)申請本專班之學系如為訂有人力管控（如醫護領域）之學系，不予受理。

(三)獲本計畫核定之學校，將視該專班之註冊率及畢業生就業率與後續就業情形等納入績效考核。

五、本案如有任何疑問，一般大學請洽高等教育司吳采霓小姐（02-7736-5885），科技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施吟秋小姐（02-7736-5847）。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同技術學院、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

副本：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